

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工獎勵金發放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優異工作表現或教職員工因公急難傷病之慰問金，特訂定本辦法。發放項目包括資深優良獎金、服務成績優良獎金、行政服務滿意度獎勵金、急難傷病慰問金、春節值勤慰勞金及退休禮金等。

第二條 資深優良獎金：

一、於本校任職年資達 40 年、30 年、20 年及 10 年之專任教職員工者。

二、計算方式以到校日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三、資深優良獎勵金核發金額如下表：

年資	金額
服務屆滿 40 年	25,000 元
服務屆滿 30 年	20,000 元
服務屆滿 20 年	8,000 元
服務屆滿 10 年	4,000 元

第三條 服務成績優良獎金：

一、服務成績優良獎金核發對象為本校職員工，依「教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獲得優等及甲等同仁。

二、服務成績優良獎勵金，優等者獲 12,000 元、甲等者獲 6,000 元獎勵金。

第四條 急難傷病慰問金：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受傷或發生緊急事故，由人事室申請慰問金給予慰問。

二、 慰問金額度視情節輕重定之，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第五條 春節值勤慰勞金：

一、 為感謝春節期間留守校園值勤同仁之辛勞，依當年度值勤名單給予慰勞金。

二、 核發金額：除夕、初一，每人 2,600 元，初二至春節假期結束期間，每人 2,000 元。

三、 春節假期之值勤人員，每人以致贈一次慰勞金為限。

第六條 退休禮金：

一、 為感謝退休教職同仁之奉獻，給予退休禮金。

二、 退休禮金每人 6,000 元。

第七條 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校內預算中編列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支給標準由人事室擬訂，經校長核可並陳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